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18〕4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69号），根据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市政府对2015年12月31日前，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确认《漯河市人民政府批转漯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单

位自用地使用情况有关规定的报告的通知》（漯政〔2005〕20号）等148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废止《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改革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漯政〔2005〕24号）等79件规范性文件。

三、宣布《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辖区区界勘定方案的通知》（漯政〔2005〕6号）等89件规范性文件失效。

四、决定对《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通知》（漯政〔2005〕48号）等25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五、确认《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常委会决议和审议意见的工作制度的通知》（漯政〔2005〕49号）等53件非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凡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由起草单位重新起草报市政府印发，逾期自动失效。

凡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但因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需要适用当时的政策的除外。

本决定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实施部门应当做好跟踪、评估工作，及时提出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建议，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 附件：
1. 漯河市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8 件）
 2. 漯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9 件）
 3. 漯河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9 件）
 4. 漯河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5 件）
 5. 漯河市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非规范性文件（53 件）

2018 年 1 月 19 日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